

0510201703003530

报告文号：苏公W[2017]E1200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年3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E-mail: mail@jsgztycpa.com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苏公 W[2017] E1200 号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太极实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极实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太极实业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

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极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极实业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海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8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每股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000 万元。由于公司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本次实际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98 元/股，认购数量为 414,859,43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5,999,99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45,915.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954,075.9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7]B00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新股所募资金拟投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万 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18,000.00	18,000.00	浙发改能源 [2015]282 号	浙象环许 [2015]293 号
2	巩义一期 40MW 光伏 发电项目	35,051.00	35,051.00	豫直巩义能源 [2015]22427 号	巩环建表 [2016]16 号

3	乌兰察布 50MW 光伏 发电项目	43,675.00	43,675.00	乌发改能源字 [2015]712 号	后环发[2015] 第 69 号
4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 发电项目	30,124.41	10,816.00	内发改能源函 [2013]158 号	乌环表 [2013]139 号
5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 发电项目	21,885.65	9,121.00	内发改能源字 [2013]1499 号	乌环表 [2012]129 号
6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 发电项目	40,044.83	17,703.00	内发改能源函 [2013]157 号	乌环表 [2013]138 号
7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 目	23,809.52	8,004.00	内发改能源函 [2012]449 号	锡署环审表 [2013]137 号
8	巴拉贡 10MW 光伏 发电项目	12,789.15	4,353.00	内发改能源字 [2011]3209 号	鄂环评字 [2012]411 号
9	高新技术工 程中心	61,100.00	20,000.00	川投资备 [51010011011101]0 005 号	成环建评 [2011]4 号
10	补充运营资 金	43,277.00	43,277.00		
合计		329,756.56	21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9,756.5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1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685,198,027.6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40,718,692.76	40,718,692.76
2	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7,792,479.63	107,792,479.63
3	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	--
4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5,924,628.54	105,924,628.54
5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81,047,823.60	81,047,823.60
6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162,356,275.63	162,356,275.63
7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792,819.81	19,792,819.81
8	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29,957,573.06	29,957,573.06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137,607,734.66	137,607,734.66
	合 计	685,198,027.69	685,198,027.69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编号 320200000201609050177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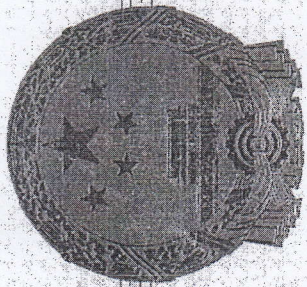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6幢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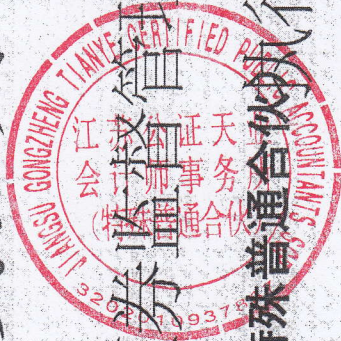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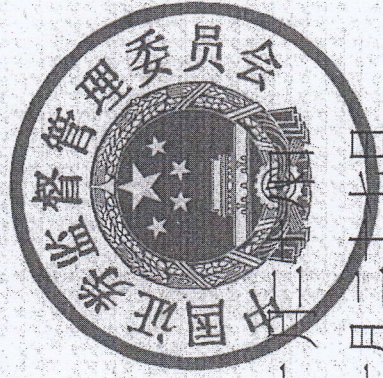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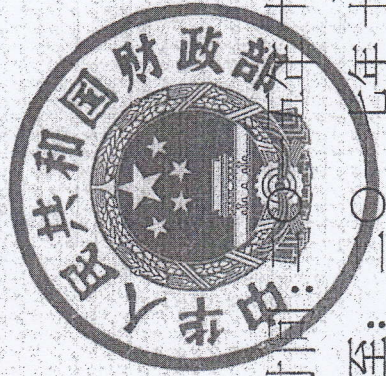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0107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办公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200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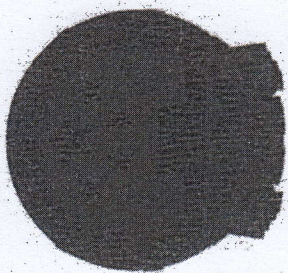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12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副主任会计师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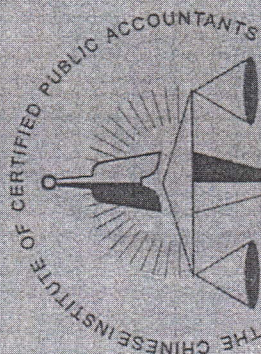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岩 朱佑敏 柏凌菁 夏正曙 毛俊 朱红芬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姓名 沈岩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20211631004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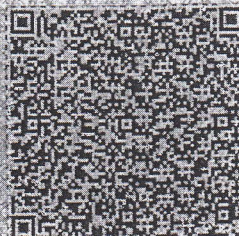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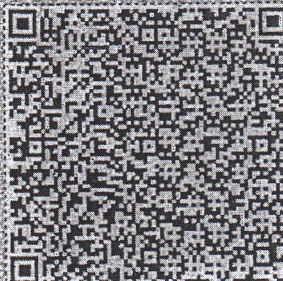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6月 17日

2015年 4月 30日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沈岩(32020001000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钟海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4-03
 工作单位: 无锡太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119800403253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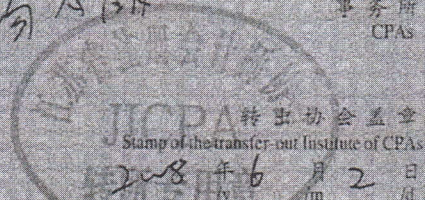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太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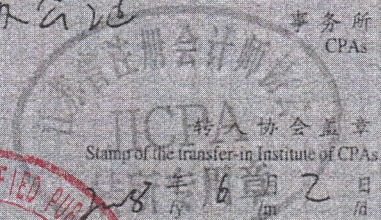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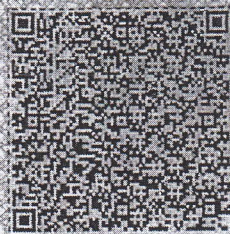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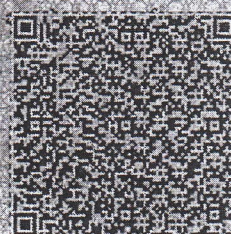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海涛(32020003002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03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3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